

国务院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 工资待遇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国发〔1987〕102号

为了改善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，促进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国务院决定，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水平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一九八七年十月起，将中小学教师和幼儿园教师现行的工资标准提高10%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也可以在不超过工资标准提高10%的增资总额范围内，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，将增资总额的大部分用于提高工资标准，小部分用于调整中小学教师内部的工资关系。

二、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和中等、初等成人教育学校的教师可以参照上述办法执行。

三、有关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的具体实施办法，由劳动人事部会同国家教委制订下达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，认真做好这项工作。